

##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112 年度施政計畫

- 一、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125,059 仟元。
- 二、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83,254 仟元。
- 三、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70 人。

### 壹、年度施政目標

(系統自動帶入本次 112-115 年中程施政計畫修訂內容，內容先行刪除)

### 貳、年度關鍵績效指標

(系統自動帶入本次 112-115 年中程施政計畫修訂內容，內容先行刪除)

### 參、年度共同性指標

(系統自動帶入本次 112-115 年中程施政計畫修訂內容，內容先行刪除)

### 肆、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預算金額(仟元)	備註
一、地政業務 地政管理	(一)辦理土地及建物之登記與管理工作	1、專業功能櫃檯，收件、謄本等業務，採專業分工，提供民眾臨櫃不轉檯之優質服務。 2、設置簡易(含跨所)案件單一窗口，提供免填登記申請書服務，落實「一處收件，全程服務」之優質服務。 3、辦理人民申請登記案件之審核、登記、校對及核發權利書狀工作。 4、依「土地法」第 70 條規定提撥登記儲金。 5、同縣跨所登記案件：登記原因包括簡易案件(含跨所)、拍賣、抵押權之設定、內容變更或讓與登記(不限權利人為金融機構)、預告及塗銷預告登記、繼承登記(不動產標的需有一筆以上在受理所)。 6、跨直轄市、縣(市)收辦土地登記案件，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受理拍賣、抵押權設定等 10 項登記案件。 7、提供代收代寄登記案件至全國各地政事務所。 8、為簡政便民，配合政府推動登記「線上聲明」政策，民眾不必再親自到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或申請印鑑證明，節省民眾時間與金錢。 9、配合政府推動數位櫃檯，完成「全國繳費網」帳號登錄，以落實「網路申辦案件」、「線上聲明登錄」、「線上支付規費」、「台灣 Pay」等多元繳費措施。	中央：0 本府：13,695 其他：0 合計：13,695	
	(二)辦理各類	設置謄本單一窗口，辦理各類謄本之核發		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預算金額(仟元)	備註
	謄本之核發工作	工作，落實「一處收件，全程服務」之優質服務。		
	(三)依據「土地法」第73條之1規定，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	1、為催促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之繼承人儘速依限辦理登記，將在轄內各鄉鎮市公所公告周知，並通知當事人依限辦理。 2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之繼承人，如未於上開期限辦理者，將依規定陳報縣府予以列冊管理。		
	(四)依據「地籍清理條例」，辦理標售及清查地籍資料	1、提供縣府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及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的標售資料。 2、清查統一編號欄為流水號的自然人，並通知所有權人釐正地籍資料。		
	(五)賡續推動地政資訊及其後續管理計畫	1、繼續推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土地登記、複丈、地價、地用整合系統應用及軟硬體維護。 2、電腦主機系統、資料庫、資通安全系統及周邊設備軟、硬體維護等。 3、機房不斷電系統電池更換及維護。 4、購置電腦主機、網路，建立地政資源共享平台。 5、為提升公務品質，定期汰舊更新個人電腦。 6、配合前瞻基礎建設-數位建設計畫並因應資料向上集中的時代趨勢，配合彰化縣9個地政機房共構整併為1個資料中心與1個備援中心。		
	(六)地籍資料及倉庫之管理工作	1、加強防火、防盜、防蛀、防潮濕等設備。 2、定期盤點各類登記簿冊。 3、地籍資料之調閱，依規定管制。 4、登記申請書及附件，依規定裝訂及存檔保管；已屆保存期限者，依規定銷毀。		
	(七)辦理社區服務及法令宣導工作	印製各類地政法令宣導資料，不定期辦理社區便民服務及法令宣導工作，以利縣政之推動。		
	(八)加強服務台功能，	1、由資深人員擔任服務台工作，負責地政法令之諮詢，並協助民眾辦理或瞭		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預算金額(仟元)	備註
	提升便民服務品質	<p>解各類登記及測量案件之申請，提供民眾多元服務。</p> <p>2、製作各類登記申請範例，供民眾參考，並提供高齡者放大版本友善服務。</p> <p>3、免費提供各類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。</p> <p>4、降低謄本申請紙本用量，減少民眾書寫謄本申請書負擔，推行「雙向櫃檯」電子簽名服務。</p> <p>5、增設數位電子看板服務，加強動態宣導地政業務，並強化仁愛友善專區功能，透過網路連線即時顯示地政宣導影片，並透過互動式介面，提供民眾查詢案件辦理情形及其他資訊查詢服務。</p> <p>6、運用社會資源，招募志工加入服務陣容。</p>		
二、地政業務-地價管理	(一)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、不動產成交實價登錄、土地徵收市價查估等業務、重新規定地價(每2年1次)、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業務	<p>1、計算不動產買賣實例素地價格，作為訂定公告土地現值、重新規定地價及提供地價指數計算資料及地價動態之參考，亦配合辦理土地分割、合併或共有物分割地價改算。</p> <p>2、受理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與資訊申報登錄，並抽查申報案件及公開揭露成交資訊。</p> <p>3、公共工程用地經需地機關協議價購不成之土地，依規定調查實例繪製圖籍，並依據需地機關所送宗地個別因素清冊，估計各宗預定徵收土地之市價。</p> <p>4、重新規定地價是指規定地價以後再次舉辦之規定地價。現行法律規定，規定地價以後每2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，但必要時可以延長重新規定地價的期間。</p> <p>5、地政事務所選定基準地，並估計其價格日期正常價格之土地。</p>	中央: 0 本府: 538 其他: 0 合計: 538	
三、地政業務-地籍測量管理	(一)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等業務	<p>1、受理人民申請及軍、公、司法、檢察機關囑託之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。</p> <p>2、受理民眾申請地籍圖謄本核發及地籍圖閱覽作業。</p> <p>3、辦理圖庫管理、圖庫資訊化作業各項事宜。</p>	中央: 0 本府: 2,475 其他: 0 合計:	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預算金額(仟元)	備註
		4、辦理圖簿清理及校對工作。 5、辦理地籍測量圖根點新補建作業。	2,475	
四、地政業務-地權及土地使用管理	(一)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異動管理業務	1、依「區域計畫法」、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及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等相關法令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變更、更正、補辦、註銷及異動等業務。 2、依「區域計畫法」第15條之1及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要點」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業務。 3、依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」配合辦理山坡地暫未編定土地可利用限度補註使用地類別工作。	中央: 0 本府: 193 其他: 0 合計: 193	
	(二)配合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等相關業務	依「地政事務所審查三七五租約耕地出賣或出典案件與鄉〈鎮、市、區〉公所檢查聯繫作業要點」配合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清查業務。		
	(三)配合辦理徵收相關業務	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徵收作業之用地分割登記、徵收土地及地價補償費等清冊之繕造、補償費發價及產權移轉登記。		
五、一般建築及設備-各項設備	(一)汰換購置辦公及機器設備	本所各項辦公器具及事務、測量設備之汰換及添購，以利業務之推展。	中央: 0 本府: 1,630 其他: 0 合計: 1,630	

